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東莞市松山湖科學智匯城一期綜合能源系統項目之投資服務協議

投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翺途能源與東莞匯恒訂立投資服務協議,據此,(i)翺途能源同意投資該項目人民幣1.07億元(相當於約1.17億港元),負責建設集合供冷系統,蒸氣系統、太陽能光伏,能源儲能及充電椿各功能的綜合能源系統,並在完成建設後獲得該項目20年的特許經營權;翺途能源可與松山湖科學智匯城內的企業簽訂能源使用合同,並按使用量計算獲得收入(ii)東莞匯恒同意提供建設用地,協助翺途能源取得不動產權証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証和投資項目備案証等必要的行政審批及備案程序,並可按合同條款分享項目部分經營收入,佔多項不同服務收入5%-20%;及(iii)20年的特許經營權到期後,綜合能源系統的所有權及管理權將會無條件移交給東莞匯恒。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投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引言

茲提述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功中標東莞市松山湖科學智匯城集中式能源站項目。

本公司現欣然提供有關該項目的投資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翺途能源與東莞匯恒訂立投資服務協議,據此,(i)翺途能源同意投資該項目人民幣1.07億元(相當於約1.17億港元),負責建設集合供冷系統,蒸氣系統、太陽能光伏,能源儲能及充電椿各功能的綜合能源系統,並在完成建設後獲得該項目20年的特許經營權;翺途能源可與松山湖科學智匯城內的企業簽訂能源使用合同,並按使用量計算獲得收入(ii)東莞匯恒同意提供建設用地,協助翺途能源取得不動產權証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証和投資項目備案証等必要的行政審批及備案程序,並可按合同條款分享項目部分經營收入,佔多項不同服務收入5%-20%;及(iii)20年的特許經營權到期後,綜合能源系統的所有權及管理權將會無條件移交給東莞匯恒。

投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該項目名稱 : 東莞市松山湖科學智匯城一期綜合能源系統建設項目

訂約方 : (1) 翺途能源

(2) 東莞匯恒

該項目期限 : 翺途能源擁有該項目20年特許經營權

投資事項: 翻涂能源同意在供冷系統,蒸氣系統,太陽能光伏,能源儲能,充

電椿及綜合能源管理平台等項目投資人民幣1.07億元。

該項目完成日期 : 該項目須在本集團從政府收到中標通知書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

日開始起九個月內完成建設並投入服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翺途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發展及生產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 決方案。

東莞匯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莞匯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投資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科學智匯城是由東莞松山湖科學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公司)投資45億元打造的高標準、高質量、高水平生物醫藥產業園。產業園總規劃面積360畝,廠房總建築面積100萬平方米,其中,一期20萬平方米,二期80萬平方米。目前一期已完成招商,相關企業已經入駐。根據園區整體規劃,入駐園區生物醫藥企業由園區綜合能源系統進行能源供應。綜合能源系統一期工程裝機規模85MW,投資約1.07億元人民幣,預計實現每年營業收入超0.45億元人民幣,二期工程裝機規模約300MW,投資約4億元人民幣,預計實現每年營業收入約2億元人民幣。

基於本公司已實施園區類項目包括宜昌人福總部基地51MW的高效蓄冷能源中心項目及在投運過程每年達到節省30%的燃料營運成本的數據,及在2023年10月冬天季節至今短短幾個月已經把集團的AI供熱系統成功落地西安多個供熱項目及在投運過程達到每年節省20%至60%的燃料營運成本的數據,本集團在節能減排的自主創新設備和AI技術應用己得到中國多地政府及企業用戶廣泛的認同及欽佩。

董事會相信綜合能源系統一期的成功建設運營也將會起到良好的示範作用。

以此契機,公司將進一步拓展周邊園區企業的綜合能源供應業務,所覆蓋的工廠建築面積短期內有望超過200萬平方米,加速推進本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市場佈局與戰略實施,從而擴展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潤來源,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 訂立投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翺涂能源」 指 翺涂能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

則,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東莞匯恒」 指 東莞匯恒科技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服務協議」 指 翺途能源與東莞匯恒就該項目之投資、發展、建設及運營訂立

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之投資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項目」 指 東莞市松山湖科學智匯城一期綜合能源系統項目的投資、發展、

建設及運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兑1.09港元計算。 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 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 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鋭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 先生。